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福士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莉雯

相 對 人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繼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定；此項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甚明。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之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現繫屬法院而言，其他法院及執行法院，無從知悉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及應否命供擔保，自無此項裁定停止執行之權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176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已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302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因而聲請停止執行本院113年

01 度司執字第95967號強制執行事件等語，並提出蓋有臺灣高
02 等法院收狀章之民事聲請再審狀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
03 字第1302號民事判決為證。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
04 行，應向再審之訴之受訴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為之，聲請人
05 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自有違誤，爰依首開規
06 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2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黃忠文